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5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蕭鼎宗

被告 林瑞麟

何羽祈（原名：何靜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瑞麟前邀同被告何羽祈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分5年攤還本息，並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5.21%按月浮動計息。詎被告林瑞麟迄仍積欠借貸本金130,996元、已核算利息6,772元，及自101年5月18日起，按週年利率6.3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且被告何羽祈為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放
04 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表單、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借款明細
05 表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07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
08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蔡宜伶